

项目编号：KY2025-1-743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  
提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9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8-14 9: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KY2025-1-743

2、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 4810000.00元

4、最高限价: 4810000.00元

5、采购需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分为4个采购包,分别是:

采购包1: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1项,预算金额: 68600.00元;项目概况: 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项目监理。

采购包2: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1项,预算金额: 61700.00元;项目概况: 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软件测试。

采购包3: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1项,预算金额: 80000.00元;项目概况: 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等保测评。

采购包4: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1项,预算金额: 4599700.00元;项目概况: 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软件开发。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采购包 2：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购包 3：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购包 4：项目完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采购包 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采购包 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8、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采购包 4:**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7-24 00:00:00 起至 2025-7-31 23:59:59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8-14 9: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

采购包 1：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采购包 2：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购包 3：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购包 4：项目完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2、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4、友情提示：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29-8228299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就业信息化建设 (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481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包 1: 68600.00 元; 采购包 2: 61700.00 元; 采购包 3: 80000.00 元; 采购包 4: 4599700.00 元;
	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3、电话: 029-82282994 4、联系人: 武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 029-81206622-820 4、联系人: 温虎、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b>采购包 1:</b>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

		<p>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p>
--	--	---

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 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 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p> <p>8、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p><b>采购包 4:</b></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p>
--	--

	<p>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备注：</p> <p>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p>2、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p>
--	--

		<p>一标段投标活动。</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5、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p>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项目完工期和项目实施地点等	<p><b>1、项目完工期:</b></p> <p><b>采购包 1:</b>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p> <p><b>采购包 2:</b>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b>采购包 3:</b>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b>采购包 4:</b> 项目完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p> <p><b>2、项目实施地点:</b></p> <p>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指定地点。</p> <p>采购包 4: 西安市内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驻场开发(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p>
25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采购包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绩效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采购包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采购包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采购包 4：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初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绩效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二. 投标人

###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招标要求

##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本项目分4个采购包，分别是：采购包1：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采购包2：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采购包3：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采购包4：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

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A、投标人企业简介。
  - B、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投标人承诺书。

### **4、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服务费缴纳：

(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投标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2、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6、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 （3）开标程序

（3.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3.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3.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3.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 7、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 六.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B、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C、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D、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E、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F、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G、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H、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I、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J、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K、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L、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M、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N、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O、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P、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Q、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R、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S、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地点等。

####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采购包 1：**

<p><b>投标报价</b> <b>(10 分)</b></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技术部分	<p><b>项目理解分析 (8分)</b></p> <p>供应商根据对建设项目的总体把握和理解，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1、对本项目监理服务需求理解透彻，阐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并在监理服务中能够提供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 6.1-8 分；</p> <p>2、对项目监理服务需求理解基本透彻，阐述基本清晰；重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与分析，并在监理服务中能够提供一定合理化建议，得 2.1-6 分；</p> <p>3、方案内容不详尽或无实际效力，得 0.1-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监理实施方案完整性 (8分)</b></p> <p>监理实施方案中，对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监理内容、服务方式、监理流程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p> <p>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6.1-8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6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6分)</b></p> <p>阶段监理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要。</p> <p>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4.1-6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b></p> <p>各阶段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p> <p>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4.1-6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p>

(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b>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b> (6分)	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符合该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 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4.1-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b>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b> (6分)	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流程规范，包括需求变更、设计变更、费用变更。 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4.1-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b>信息安全控制的方法和措施</b> (6分)	项目信息安全和施工安全控制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和信息安全标准，符合项目特点。 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4.1-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b>合同和文档管理的方法和措施</b> (6分)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项目审计的需要。 1、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 4.1-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得 0.1-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b>监理设施</b> (5分)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特点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 1、设施设备配置全面，先进，能够满足监理服务需要，得 4.1-5 分；

		<p>2、设施设备配置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2.1-4 分；</p> <p>3、设施设备配置不完整或落后，得 0.1-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合理化建议</b> (5分)</p>	<p>监理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按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赋分。</p> <p>1、内容完整科学、严谨，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4.1-5 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得 2.1-4 分；</p> <p>3、内容存在缺陷，针对性差，得 0.1-2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服务支撑</b> (7分)</p>	<p>(一)、具有完备的策略和服务体系 (4分)</p> <p>1、服务管理与保障体系完善高效、可行行强，得 2.1-4 分；</p> <p>2、服务管理与保障体系基本规范、基本可行，得 1.1-2 分；</p> <p>3、方案内容不详尽或可行性差，得 0.1-1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4、未提供不计分。</p> <p>(二)、承诺监理服务期限，问题处理时限，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3分)</p> <p>1、承诺明确、响应高效、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得 2.1-3 分；</p> <p>2、具有一定的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较强，得 1.1-2 分；</p> <p>3、承诺不明确或服务支撑力度差，得 0.1-1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商务部分</b></p>	<p><b>人员投入方案</b> (8分)</p>	<p>监理团队至少具备①总监理工程师 1 名、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以上人员均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提供 2025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以下各项均不得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4分)：</p> <p>(1)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1 分；</p> <p>(3)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 (2022 年 6 月至今) 类似项目合同</p>

	<p>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p> <p>2、总监代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过程咨询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b>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分。</b></p>
<p><b>业绩 (6分)</b></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行业（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b>服务能力和资格 (7分)</b></p>	<p>1、投标人应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满足者得 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b></p>	

采购包 2:

<p><b>投标报价</b> (1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b>项目测试方案</b> (20 分)</p>	<p>本项目提供针对性测试方案。对所提供方案中测试范围、测试目标、测试方法、测试组织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清晰明确,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12.1-20分;</li> <li>2、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1-12分;</li> <li>3、方案简单,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不强,得0.1-6分;</li> <li>4、未提供不计分。</li> </ol>
<p><b>项目测试过程管理</b> (20 分)</p>	<p>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项目测试过程管理。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测试过程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容详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12.1-20分;</li> <li>2、内容基本详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6.1-12分;</li> <li>3、内容简单,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1-6分;</li> <li>4、未提供不计分。</li> </ol>

<p><b>质量保证措施</b> (20分)</p>	<p>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2.1-20分;</li> <li>2、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6.1-12分;</li> <li>3、保障措施不健全,无针对性,得0.1-6分;</li> <li>4、未提供不计分。</li> </ol>
<p><b>保密承诺</b> (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测试过程的保密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诺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4.1-5分;</li> <li>2、承诺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2.1-4分;</li> <li>3、承诺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0.1-2分;</li> <li>4、未提供不计分。</li> </ol>
<p><b>测评工具仪器</b> (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相应的软件测试项目管理工具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li> <li>2.具有相应的软件功能测试工具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li> <li>3.具有软件性能测试分析平台/工具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li> <li>4.具有相应的软件安全测试工具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b>注:须提供相应相关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自研工具提供著作权证书,否则不予认可。</b></p>
<p><b>业绩</b> (5分)</p>	<p>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测试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b>注: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b></p>
<p><b>企业能力</b> (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CNAS)得1分,其余不得分;</li> <li>2、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得1分,其余不得分;</li> </ol>
<p><b>团队要求</b> (项目负责人) (6分)</p>	<p>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每具备1个证书得3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需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前近3</b></p>

	<p>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b>团队要求</b> <b>(其他技术人员)</b> <b>(4分)</b></p>	<p>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考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架构设计师证书。</p> <p>每具备 1 个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提供多份证书，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p>	

采购包 3: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技术部分</p>	<p>测评服务方案 (25分)</p> <p>测评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需求分析、测评方案、实施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针对技术服务部分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最新标准体系要求,并结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完整,且方案描述详细,测评内容及方法明确,服务条理清晰,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项目执行过程管控到位、项目风险分析及处置措施完善、合理、指导性强。</p> <p>1、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得18.1-25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细、条理清晰,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得12.1-18分;</p> <p>3.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清晰,实施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适</p>

	<p>用性一般，能够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得 6.1-12 分；</p> <p>4、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晰、实施进度计划适用性不强，不能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得 0.1-6 分；</p> <p>5、未提供不计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b>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p> <p>②服务商应根据售后服务范围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资格认证的售后服务团队；③服务商应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安全咨询服务；④服务商至少应为采购人提供 1 次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安全培训服务；⑤服务商至少应为采购人提供 1 次与本项目服务对象相关的安全应急服务。</p> <p>1、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条理清晰，适用性强，得 12.1-2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条理较清晰、适用性一般，得 6.1-12 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描述简单、条理模糊、适用性弱，得 0.1-6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b> (20 分)</p>	<p>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1-20 分；</p> <p>2、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1-12 分；</p> <p>3、保障措施不健全，无针对性，得 0.1-6 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b>服务团队能力</b> (7 分)</p>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5 人的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需具备等级测评师证书，团队职责应划分合理，评审专家根据以下团队成员服务能力赋分：</p> <p>1、项目经理应配备高级测评师 1 名，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p> <p>(1) 国际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认证证书 (CISM)；</p>

		<p>(2) PMP 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师;</p> <p>2、质量审核应配备中级或以上测评师 1 名, 在此基础上具备信息系统审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p> <p>3、渗透测试人员应配备初级或以上测评师至少 1 名, 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 2 分。</p> <p>(1)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p> <p>(2) 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认证 (NSATP-A)。</p> <p>4、测评实施人员应配备初级或以上测评师至少 1 名, 在此基础上具备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 证书, 得 1 分。</p> <p>5、其他服务人员应配备中级或以上测评师 1 名, 在此基础上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 并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p>
	<p><b>服务工具</b> (5 分)</p>	<p>为测评实施工作配备必要的工具。如为自研工具应提供以下相关功能软件著作证明, 如为商用工具应提供以下相关功能截图、工具购买合同。</p> <p>1、安全漏洞扫描或检测系统;</p> <p>2、配置核查或扫描系统;</p> <p>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渗透测试系统;</p> <p>4、网络安全等保服务管理系统;</p> <p>5、网络安全风险在线测评分析系统;</p> <p>每提供一项相关功能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b>商务部分</b></p>	<p><b>企业服务能力</b> (8 分)</p>	<p>(1) 投标人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 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 提供三级得 1 分; 二级得 2 分; 一级得 3 分;</p> <p>(3) CCRC 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证书, 提供三级得 1 分; 二级得 2 分; 一级得 3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测试评估相关发明专利证书, 得 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业绩案例</b> (5分)</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b>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b></p>		

采购包 4: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项目理解 (16分)</p>	<p>投标人应熟悉陕西省公共就业信息化规范和政策方向,熟悉西安市人社就业业务特点和信息化建设情况等,并根据熟悉程度提供理解的描述。提供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陕西省公共就业信息化规范和政策方向的理解;②对西安市人社就业业务特点的分析;③对西安市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情况的分析;④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分析。</p> <p>投标人对以上四项进行描述,依据投标人对相关内容的理解、分析的透彻性进行打分,每项最高得4分,满分16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p>

	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b>总体设计 (16分)</b>	<p>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设计。提供内容包括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架构；②数据架构；③技术架构；④部署架构。</p> <p>投标人对以上四项进行描述，依据投标人对相关内容的设计进行打分，每项最高得4分，满分16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b>应用系统详细建设方案 (15分)</b>	<p>结合投标人的业务特点与实际情况，针对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功能建设方案。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优化公共就业业务经办管理系统功能设计；②就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系统功能设计；③稳就业智能化调度分析系统功能设计。</p>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b>安全保障方案 (4分)</b>	<p>结合投标人的业务特点与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①安全设计、②安全保障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p>

	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b>综合实力 (10分)</b>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 5 级认证证书的得 4 分，4 级的得 2 分，4 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b>项目团队 (12分)</b>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b>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b>应急保障方案 (4分)</b>	<p>结合投标人的业务特点与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①故障处置应对方案、②应急响应应对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b>项目实施保障</b>	投标人提供①规范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②规范的质量控制方案，具

<p>(4分)</p>	<p>有版本管理、需求管理、在线编译、知识库管理、代码评审等项目管理支撑体系（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证明材料进行赋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4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业绩 (5分)</p>	<p>投标人提供2021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5分。</p> <p><b>注：</b>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b>备注：</b>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p>	

#### 6、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包 4 按定额收取 30700 元。

##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包 1：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

#### 一. 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
- 2、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 4、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 二. 技术参数

##### 1. 项目概况和建设目标

为有效对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需求，对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内国际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信息文档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变更控制等重要目标，以确保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并交付。

##### 2. 采购内容

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联系。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

###### 2.1 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

- 1、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 2、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 3、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 5、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 2.2 实施阶段

- 1、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2、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 4、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5、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 6、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 7、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 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 9、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10、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2.3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1、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 2、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 3、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 4、跟踪或监督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
- 5、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 6、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 2.4 正式验收阶段

-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 2、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3、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4、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维阶段的审核。

## 2.5 服务全过程

- 1、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2、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4、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5、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6、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 2.6 其他

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并代表建设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中标人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人更换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3. 技术要求

### 3.1 项目实施前的监理要求

1、对监理人员合理分工，建立监理组织，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验证承建单位的人员资质，符合招标要求或相应的规定。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标准文档等）。

4、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开发各阶段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6、审核软件的测试环境、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7、审核承建单位报审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8、审查相关软件建设的各项手续。

9、协助组织软件建设的各阶段协调会议。

10、审核系统部署方案。

### 3.2 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要求

#### 3.2.1 合同管理

1、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建设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

2、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 **3.2.2 项目进度控制**

1、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合同要求条件，协助制定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根据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3、对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计划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和指令。

4、审核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5、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建设单位，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 **3.3 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1、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2、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正式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3、参加项目正式验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5、编制/整理项目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 **3.4 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项目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协调采购人、用户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投标人承诺应配置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对采购人提出的监理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

## **4. 质量、安全要求**

### **4.1 项目质量控制**

1、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技术开发方案及管理方案并监督其实

施。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选定的设备、基础软件、中间件等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性的软硬件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2、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检查项目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情况的承建单位，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

3、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对各阶段建设中存在的影响软件质量的关键问题，主动组织承建单位找出解决方法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实施。

4、审查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国家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 **4.2 信息安全**

监督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检查承建单位信息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 **4.3 保密要求**

1、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5. 商务要求**

#### **5.1 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 **5.2 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 5.3 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 6.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补充、整理遗漏的工程文档、监理文档。

6、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视为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 采购包 2：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 一. 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 2、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 4、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测评团队人数不少于 4 人。

### 二. 技术参数

#### 1. 项目概况与建设目标

为有效对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建设的软件安全可靠地运行，按照 GB/T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采购文件、承建方提供的投标文件、项目设计文档等资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的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2. 采购内容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系统用户和系统集成商多方要求。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合性，对系统功能、性能效率、代码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投标供应商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试，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 2.1 功能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等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

测试，测试系统功能点，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测试功能点覆盖度 100%。

## 2.2 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招标文件中对相关平台性能要求的描述，考察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1、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的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2、系统的关键业务，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3、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4、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 2.3 接口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对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效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2、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3、语句覆盖率达到 100%。

4、分支覆盖率达到 100%。

## 2.4 文档检测

文档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 2.5 代码检测

开展应用系统代码检测工作，通过专业工具从代码层面发现系统自身的安全风险，如被外部威胁所利用会产生的安全风险，减少应用系统的安全洞和缺陷隐患，降低应

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6 测试系统范围

需检测的业务系统范围主要包括：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所设计的所有应用软件。

## 3. 技术要求

1、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

2、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根据信息系统立项文件、需求规格、系统设计、行业标准等文档，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4、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5、所有测试场景 100%测试完成，给出所要求指标实际测试结果，对于未达到要求之指标给予调优建议，如调优仍然无法达到所要求之指标，则给出结论。

6、通过实施系统测试，发现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 4. 质量、安全要求

### 4.1 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全部内容，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建设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每个软件测试服务子项目，除去系统不符合项问题整改时间及风险漏洞整改时间外，从测试启动至提交服务成果，原则上应在 15~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项目实际质量情况问题较多，具体完成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项目目标。

### 4.2 安全要求

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未经允许不

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业务无关活动。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5. 商务要求**

### **5.1 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5.2 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测评团队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 **5.3 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

## **6.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采购包 3：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 1. 项目概况与建设目标

为响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相关规定，同时加强西安市人社局网络安全防一。招  
标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 2、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 4、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测评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 二. 技术参数

### 1. 项目概况与建设目标

为响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相关规定，同时加强西安市人社局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号）、《关于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函》（公网安〔2025〕1846号）、《关于印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公网安〔2025〕239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对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的系统软件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发现存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隐患以便于尽早处理，防范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造成各方面的损失。

### 2. 采购内容

#### 2.1 测评内容及范围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名称 (定级对象名称)	定级 情况 (或拟 定等级)	工作内容
1	秦云就业数智化提升项目	第三级	<p>(1) 最终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应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等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检测、工具测试等方式,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层面对被测信息系统开展测评,最终交付《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p> <p>(2) 除以上工作,如本项目被测评系统涉及备案、整改等工作环节,测评机构应提供备案协助服务、整改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书面整改建议方案)。</p>

### 3. 技术要求

#### 3.1 测评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应依据下列法律文件、国家标准及采购人单位所在行业发布的行业标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公网安〔2025〕10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附件3《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版)

公网安〔2025〕2391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 3.2 测评流程

等级测评过程包括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报告编制活动。而测评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每一项测评活动有一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1) 测评准备活动的目标是顺利启动测评项目，收集定级对象相关资料，准备测评所需资料，为编制测评方案打下良好的基础。测评准备活动包括工作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三项主要任务。

(2) 方案编制活动的目标是整理测评准备活动中获取的定级对象相关资料，为现场测评活动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方案编制活动包括测评对象确定、测评指标确定、测评内容确定、工具测试方法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及测评方案编制六项主要任务。

(3) 现场测评活动通过与测评委托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为现场测评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方法等内容具体落实到现场测评活动中。现场测评工作应取得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证据和资料。现场测评活动包括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主要任务。

(4)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测评机构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测评报告。测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单项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单项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单项测评结果，而后针对安全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包括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安全问题风险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及测评报告编制七项主要任务。

### 3.3 测评要求

针对被测评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至少应遵循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通用要求，最终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应依据本项目涉及的被测评系统实际情况选取安全扩展指标。

以下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通用要求安全层面及安全控制点展示。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通用要求安全层面及安全控制点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的选择
	物理访问控制
	防盗窃和防破坏
	防雷击
	防火
	防水防潮
	防静电
	温湿度控制
	电力供应
	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通信传输
	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访问控制
	入侵防范
	恶意代码防护
	安全审计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访问控制
	安全审计
	入侵防范
	恶意代码防范
	可信验证
	数据完整性
	数据保密性
	数据备份和恢复
	剩余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	个人信息保护
	系统管理
	审计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集中管控
	安全策略
	管理制度
	制定和发布
安全管理机构	评审和修订
	岗位设置
	人员配备
	授权和审批
	沟通和合作
	审核和检查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录用
	人员离岗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安全方案设计
	产品采购和使用
	自行软件开发
	外包软件开发
	工程实施
	测试验收
	系统交付
	等级测评
	服务供应商选择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资产管理
	介质管理
	设备维护管理
	漏洞和风险管理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配置管理
	密码管理
	变更管理
	备份与恢复管理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安全事件处置
	应急预案管理
	外包运维管理

#### 4. 质量、安全要求

##### 4.1 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建设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4.2 安全要求

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业务无关活动。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4.3 保密要求

1、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4.4 成果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被测系统交付下述项目成果

- 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按系统数量交付）
- 2、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按系统数量交付）

#### 5. 商务要求

##### 5.1 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5.2 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项目组织应规划合理，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项目质量审核、项目实施、项目售后技术支持等角色，不少于5人。

## **5.3 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

## **6.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7. 售后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的售后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服务内容。

## 采购包 4：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

### 一. 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
- 2、项目完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开发（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
- 4、项目实施方式：现场开发。

### 二. 技术参数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全面推行数字化改革，“实现人社业务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引领和支撑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就业领域的“一库一平台”建设，将数字技术与就业业务深度融合，以数字治理驱动就业工作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

随着近年来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以其强大的数据处理、智能分析和精准匹配能力为公共就业服务的创新升级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与手段。人社就业工作正处于“迈向智能化”的关键时期，亟需借助 AI 等前沿技术，解决服务资源分散、供需匹配不精准、服务流程繁琐等痛点问题，在此背景下，特提出秦云就业数智化提升建设方案，通过人工智能和就业工作的深度结合，实现全市就业态势的精准感知、服务资源的高效配置和政策举措的科学决策。。

#### 2. 系统现状

按照部、省关于就业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2022 年，开展“秦云就业”服务体系西安实践，基本实现就业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和数据分析一体化应用，为后续就业信息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23 年，按照部、省就业“一库一平台”的总体规划，通过数据赋能创新打造数字化就业驿站、秦云优服、秦云就业区县专区及特色服务等数字化场景应用，不断丰富秦云就业平台资源，有效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2024 年，

按照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的要求，深入开展重点群体、企业服务提升，拓展民生直达，拓展高校毕业生群体的一站式服务体系、重点企业政企智联服务以及数据赋能的政策决策分析服务。详细情况如下：

秦云就业西安分站目前已经建设了 19 个区县分站，分站整合了 11 个业务板块的服务事项，包含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职业指导、人才服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劳动维权、家门口招聘、社保卡服务等，在西安市推广“家门口就业”服务模式。

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整合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数据分析等 5 大板块，共涉及就业失业、新增就业、就业补贴、税费减免、孵化基地(园区)、创业导师、智慧帮扶、12333 智询、硕博人才、人才分类评价、人才驿站、云招聘管理、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人才补贴、稳就业调度、家门口就业求职招聘、秦云就业管理、综合窗口、秦云优服管理、用户中心、综合查询等 33 个模块，1045 个功能菜单。

就业失业方面，整合优化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等流程，已基本实现群众在公共服务渠道申请，经办及时审核认定；城镇新增就业方面，实现抓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数据、城镇职工工伤保险数据、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数据、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数据、公益性岗位数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数据，根据业务规则，支持业务经办人员手动进行核验和上传操作；就业帮扶方面，已建成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帮扶体系，包含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荐、招聘会推荐、就业见习推荐、政策宣讲、帮扶回访等。

经过几年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目前在就业领域的应用可能还存在应用功能不连续，板块数据不互通，供需匹配精准度不足等问题，需要不断迭代和优化算法，以提高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实用性。基层摸排工作量大，基层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缺乏智能化摸排手段。现有系统缺乏人工智能 AI 驱动的动态推荐能力（如基于求职者技能、偏好的深度学习模型），导致推送岗位的精准度有限，当前系统难以针对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差异性大的特色提供个性化场景，需优化算法并增加反馈闭环，在实际应用中，会出现岗位不符合求职者期望等情况。数据分析方面目前缺乏深度数据发掘分析，导致难以及时洞察业务问题和就失业趋势的变化情况，

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和人才人事业务的全流程分析在人工智能 AI 智能调度分配任务、智能规划各类业务协同流程存在短板，往往不能达到及时发现问题和定位问题的目的；使用人工智能 AI 通过业务智能分析生成智能总结归纳和报告助手的能力缺乏，需构建完整的数据分析—发现问题—问题处理—结果反馈管理闭环。

### 3. 建设目标

依托省市“一库一平台”信息化成果，利用人工智能强大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以数字治理驱动就业工作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识别重点群体就业需求，提供智能化辅助，简化基层业务工作；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等，高效解答用户问题，精准匹配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结合多维度业务数据，自动分析总结数据规律，及时察觉问题和趋势，构建发现问题-调度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流程，加速化解各类结构性矛盾，通过数智化赋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助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全力推进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

### 4. 建设内容

#### 4.1. 优化公共就业业务经办管理

应用数字化、AI（人工智能）、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简化、便捷办理方式，通过就业、失业、招聘、帮扶、创业等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深化改造就业经办服务的综合应用，针对重点群体进行动态管理并提供更加准确的服务内容，提升经办效率。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充实就业业务数据库，形成动态更新的就业服务专题数据资源库，以数据核验、数据分析等手段，将就业经办与流程监管深度融合，实现就业各类业务经办、流程监管、质量分析为一体的管理模式。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服务理念，强化开发建设就业、培训、社保、劳动关系等业务服务的互联互通应用。形成线上线下多业务融合的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精准度。

应用数字化、AI（人工智能）、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简化、便捷办理方式，通过就业、失业、招聘、帮扶、创业等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深化改造就业经办服务的综合应用，针对重点群体进行动态管理并提供更加准确的服务内容，提升经办效率。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充实就业业务数据库，形成动态更

新的就业服务专题数据资源库，以数据核验、数据分析等手段，将就业经办与流程监管深度融合，实现就业各类业务经办、流程监管、质量分析为一体的管理模式。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服务理念，强化开发建设就业、培训、社保、劳动关系等业务服务的互联互通应用。形成线上线下多业务融合的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精准度。

#### 4.1.1. 业务流程便捷化优化

借助数字化、人工智能（AI）及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对就业经办服务进行全面升级与优化，打破就业、失业、招聘、帮扶、创业等业务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办理。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对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测与精准服务，提升经办效率，使就业服务更加高效、智能、便捷。

##### 4.1.1.1.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改造

通过 RPA 机器人对就业业务经办流程进行梳理和分析，识别出重复性高、规则性强的环节，对失业登记信息审核、城镇新增就业核验、创业导师审核、创业孵化基地审核等业务实现自动化处理。通过集成现有的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RPA 机器人能够自动抓取和处理相关数据，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RPA 机器人还可实现跨系统的信息自动流转和共享，打破信息孤岛，确保各业务环节的无缝衔接。此外，借助 RPA 的智能识别和预处理能力，能够快速筛选和分类就业业务申请，为后续的精准服务提供支持。

##### 4.1.1.2. 重点群体智能化管理

###### 1、失业人员帮扶改造

**失业人员轨迹数据整合：**整合就业、社保、培训等多渠道采集失业人员的登记信息、失业原因、就业经历等数据。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和求职意向，形成“一人一档”的帮扶数字台账，形成全面的失业人员轨迹数据，为精准帮扶提供数据基础。

**分级分类：**对帮扶人员分级分类，针对当月失业人员和库存失业人员，按照不同需求层次的人员提供不同频率的服务，初筛后对人群标记，工作人员针对重点有需求的群体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帮扶。

**重塑新增失业人员服务流程：**设计标准化的失业登记流程，按照市级统管、区县

经办的方式，重塑新增失业人员的服务流程，细化帮扶过程和手段，将失业人员分为不同类别，进行帮扶方案管理，引入持续学习机制，算法优化，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方案，精确匹配失业人员与适合的工作岗位，根据个人需求与发展方向，提供技能差距分析、定制化的技能培训和职业规划指导。实时跟踪帮扶流程的执行情况并进行管理，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反馈信息收集：**设计标准化的职业测评、岗位问卷和培训问卷，确保问卷内容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在帮扶过程中，向失业人员发送职业测评、岗位问卷反馈、培训问卷反馈等信息，收集失业人员的反馈，自动接收和整理失业人员的反馈信息，支持多种反馈方式（在线填写）。

**数据支持决策：**利用大数据分析 with AI 技术，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动态，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决策支持。

## 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本地化改造

**就业管理：**要能查询转移就业信息列表，详细查看每条转移就业信息，支持新增人员基础信息及转移就业信息，还能校验人员户籍信息，确保准确性。同时，方便用户上传转移就业登记所需材料信息，全方位助力转移就业工作高效开展。

**创业管理：**可以实现创业信息列表的便捷查询，快速掌握创业动态；支持对创业信息详情的查看，系统提供新增人员基础信息与创业登记信息的功能，确保信息完整录入。通过严格的人员户籍信息校验，保障信息准确性。此外，要具备创业登记材料信息的上传功能，用户提交相关材料，全方位助力创业流程高效推进。

**未就业管理：**可以便捷查询未就业信息列表，快速掌握人员就业状态；查看未就业信息详情，系统支持新增人员基础信息及失业返乡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录入，通过严格校验人员户籍信息，保障数据准确性。此外，还提供失业返乡材料信息上传功能，方便用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助力高效管理未就业及失业返乡人员信息，为就业帮扶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劳动力退出：**可以查询劳动力退出登记列表并进行退出登记操作，同时查询对比结果数据列表并完成退出登记。初次上线时，要清洗历史数据，依据超龄（男女大于 60 岁）和特定区域户口转移情况（新城區、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浐灞生态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

高技术产业基地），自动对比出结果数据。

**综合查询：**要能查看个人基本信息、转移就业登记信息记录、创业登记历史信息记录、未就业登记信息记录、回乡创业情况等信息。

#### 4.1.1.3. 服务内容智能化推荐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针对个人构建智能推荐模型，根据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就业状况、培训状况、人员类型等数据，为个人有针对性地推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针对企业构建智能推荐模型，根据企业的基本信息、吸纳就业人员类型等数据，为企业有针对性地推送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企业税收减免、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

#### 4.1.2. 业务服务分析监管一体化

依托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对涉及就业失业、城镇新增就业、就业智慧帮扶、孵化基地（园区）、创业导师、就业援助基地、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人才补贴业务，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服务全流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与深度分析。通过对就业服务专题库动态化提升，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多渠道收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线上线下服务的评价与反馈，并结合服务数量、内容等信息，设计业务经办流程监测点。对服务流程进行动态监管，精准识别服务需求，智能匹配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对服务质量进行智能化分析，提升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 4.1.2.1. 就业服务专题库动态化提升

就业服务专题库动态化提升的体现主要在于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深度分析，从而为精准服务和科学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数据采集与整合：**全面采集劳动者的就业经历、职业技能培训、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表彰奖励等数据，并整合非结构化信息进行数据化比对关联。

**数据归集与校对：**从就业服务系统、社保系统、培训系统等多渠道全面归集劳动者就业关联数据，自动比对采集数据与标准数据识别并修正错误校对，校对后的数据及时入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数据比对与关联分析：**在角色及权限安全管控下，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不同

数据源进行关联分析，挖掘潜在的业务行为特征，开展比对和关联分析，准确描述不同群体、个体的业务行为特征，为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劳动者画像与标签体系：**设置标签权限，结合劳动者的自然属性、身份识别、业务属性、行为分析等方面进行画像并形成标签体系，同时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

**大数据分析 with 动态监测：**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设置岗位需求波动、技能迭代速度、区域人才流动等核心监测指标，对就业服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动态和重点群体就业状况。

#### 4.1.2.2. 业务经办流程监测点管理

##### 1、失业监测疑点数据核查

通过整合多部门数据，并生成预警名单，对企业潜在失业人员进行智能监测；筛选出符合注销条件的人员，生成“预注销提醒名单”，以供工作人员核查与处理；对失业登记后再就业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政策效果与个体就业稳定性。

**企业潜在失业人员智能监测：**通过整合多部门数据，建立重点关注企业库，并生成预警名单。

**失业登记存量清理与预注销提示：**系统对当前已登记但长期未注销的失业人员进行分析与分类，筛选出符合注销条件的人员，生成“预注销提醒名单”，以供工作人员核查与处理。

**就业登记情况分析：**系统对失业登记后再就业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政策效果与个体就业稳定性。

##### 2、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智能化核查

**失业转就业数据核查：**能够精准识别疑点数据，及时捕捉逻辑性错误。一旦发现异常，系统将迅速将核查结果推送至业务经办人员，确保业务经办人员能够第一时间介入处理，从而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为失业转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就业困难人员大数据比对：**通过比对多源数据，核查注销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并将单位就业、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数据作为就业困难人员转城镇新增就业数据。

#### 4.1.2.3. 就业服务流程动态监管

通过构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信息化成果，实现对就业帮扶、就业见习、新增就业等就业服务全流程的实时动态监测。能够在关键环节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及时发现流程中的问题和风险点。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服务流程的透明化和高效化。通过对服务流程的动态监管和数据分析，能够为政策制定、服务优化和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整体质量和监管效能。

#### 4.1.2.4. 就业服务质量智能化分析

依托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补贴带动就业、招聘岗位带动就业、帮扶带动就业等就业服务的全流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深度分析，通过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服务行为、访问偏好、业务办理时长等数据的智能分析，能够精准识别不同就业群体的具体需求，为他们提供更贴合自身特点的就业岗位、就业补贴和帮扶政策，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 4.1.3. 多业务智能化融合

随着我市就业业务便捷办理流程的优化，需对涉及人社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同步进行升级改造。既满足我市就业工作模式创新不受影响，又满足陕西省省级业务办理系统集中模式。对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中涉及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以及基础支撑有关业务进行智能融合，提升服务的便捷性和智能化水平。

##### 4.1.3.1. 就业创业智能化融合

依托西安市省市系统一体化平台，打破培训业务与就业登记、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等其他就业服务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在西安市省市系统一体化平台对就业失业、新增就业、智慧帮扶、税费减免、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创业导师、政策知识库、就业援助基地、云招聘、培训管理、秦云就业管理、秦云优服管理、就业驿站管理等业务进行智能化融合，推动就业技能提升服务与其他就业服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 4.1.3.2. 人才人事智能化融合

在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对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人才补贴、硕博人才、人才评价确认、人才驿站业务，进行智能化融合，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 4.1.3.3. 劳动关系智能化融合

在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对劳动关系中涉及的电子劳动合同业务进行智能化融合，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 4.1.3.4. 基础支撑智能化融合

在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对综合查询、运维管理、发布管理、硬件变更管理、账户权限管理、日志查询，进行智能化融合，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 4.1.3.5. 省级工伤失业保险适配

在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中对省级工伤失业保险进行适配，包括办理事项对接、办件进度对接、用户体系对接、硬件设备对接（包括调用高拍仪设备读取身份证信息和读取社保卡信息）

### 4.2. 就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

应用多维数据人岗匹配和智能推荐算法，精准筛选服务对象就业需求和岗位需求，为人员职业指导、岗位开发提供依据，并探索依托人力资源及就业招聘机构丰富岗位内容和岗位质量，提高服务质量。围绕重点园区产业链需求，整合人社各领域业务服务，建立精细化和智能化服务，实现重点产业需求一屏掌控、实时联动。

#### 4.2.1. 智能招聘求职

##### 4.2.1.1. 多维智能人岗匹配推荐算法

根据重点服务群体服务诉求，结合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提供的内容，建设多维智能人岗匹配算法，通过融合多源数据与AI技术，根据求职招聘供需分析结果，结合劳动者求职意愿诉求，实现对招聘岗位开发的分析和推荐，实现对重点群体服务诉求的供需匹配，实现人岗匹配的动态调整。

##### 4.2.1.2. AI 职业指导

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心理测量、职业兴趣、性格分析、职业能力评估等模型，综合评价劳动者教育背景、性格特征、职业兴趣、职业经历、能力评估等职业相关背景，智能分析劳动者职业倾向，生成科学合理、具有个性化和针对性的职业规划建议等，为劳动者职业发展提供指导、辅导、咨询等智能化专业服务。

##### 4.2.1.3. AI 模拟面试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辅助或主导求职者进行面试，通过自动提问、记录回答，对

求职者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情感状态等进行评估，帮助招聘人员更高效地筛选候选人，提升职业供需达成效率。

#### 4.2.1.4. AI 简历测评

结合分析学历、工作经验、职业等多个维度，提取亮点、风险点，能够快速分析简历内容，提取关键信息并进行语义理解，检查信息一致性和完整性。通过对比目标岗位要求，精准判断应聘者的技能水平和工作经验与岗位的契合度，帮助求职者优化简历，提升求职成功率，同时也为企业筛选合适候选人提供有力支持。

#### 4.2.1.5. AI 简历优化

能够深度剖析简历，精准定位优势与短板，依据岗位要求，智能重构简历架构，凸显关键技能与经验，以凸显求职者独特价值。同时，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语言进行雕琢，使表述更精准、专业且富有感染力。它还能依据不同岗位要求，一键生成定制化简历版本，全方位助力求职者打造个性化、高质量的简历，助力其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

#### 4.2.1.6. 云招聘与秦云就业求职招聘数据共享对接

目前云招聘和秦云就业岗位已经是互通状态。加强与云招聘对接招聘会、直播间、简历、岗位投递、岗位收藏等相关功能。

### 4.2.2. 就业数字化场景提升

#### 4.2.2.1. 高校毕业生智能化提升

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与帮扶：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西安市公共服务端提供登记入口，业务经办人员可对毕业生审核入库。对审核入库人员进行 1311 帮扶服务，即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推荐或见习岗位推荐。

优化就业见习和就业见习补贴流程：优化见习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的审核流程。针对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针对见习基地发放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和见习留用补贴。

整合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六类重点群体应届毕业生，优化申请与审核渠道，及时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在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增加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担

保贷款的申请入口，增加创业服务基地（园区）地图，指引需要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政策。

**打造就业指导导师服务专区：**完善就业指导导师系统功能，联合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点），利用西安市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立就业指导导师服务专区，为青年求职者提供职业咨询、心理疏导、生涯规划、求职技巧等一对一个性化就业指导，提升年轻求职者的自我认知，帮扶其增强就业信心和动力。

**精准匹配高质量招聘岗位和见习岗位：**从秦云就业企业发布、西安公共招聘经办人员发布、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对接岗位等渠道获取岗位来源，根据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学历、专业等精准匹配招聘岗位和见习岗位。开辟链主企业专区，把优质招聘岗位推荐给求职者，同时根据需求，可批量汇总下载单位的招聘信息。

#### 4.2.2.2. 就业服务专区智能化提升

在西安市公共服务渠道新建就业服务专区，群众登录公共服务渠道，可以自主查询和办理业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困认定查询和认定进度、就业创业证查询和下载、个人就业帮扶情况、个人帮扶反馈、个人职业测评、个人补贴进度查询以及个人基础信息修改。

#### 4.2.2.3. 就业驿站服务优化

为进一步优化就业驿站服务，便于群众能方便快捷地找到家门口的驿站。需在西安市就业服务机构开发驿站服务相关内容，群众通过在微信公众号问答，调出驿站服务相关功能，主要包括：驿站地图锚点、驿站地图展示、驿站导航、驿站简介以及驿站服务事项。

完善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点）信息化建设，逐步增加服务功能，主要包括：驿站地图锚点、驿站地图展示、驿站简介以及驿站服务事项。

#### 4.2.2.4. 创业服务专区优化

在秦云就业西安分站网页端与小程序新增“创业导师服务”模块，工作人员在审核界面按照创业导师进行划分，统一管理；导师录入与退出机制；导师双创活动录入界面；完善创业服务统计功能，更改输出表格及文字内容。

在西安市公共服务渠道新建创业服务专区，群众登录公共服务渠道，可以自主查询和办理，主要包括：创业导师基本情况展示、创业导师补贴申请、孵化基地地图锚

点和导航、孵化基地基本信息查看、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4.2.3. 重点园区产业链智能服务

聚焦重点园区产业链关键需求，深度整合全人社领域业务服务资源，精心打造精细化、智能化服务新模式，全力推动重点产业智能服务的全面推广应用，实现重点产业需求在可视化大屏上一目了然掌控，各环节实时联动协同，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高效能、精准化的服务支撑，助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向新高度。

##### 4.2.3.1. 重点园区产业链管理

从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角度出发，聚焦于全市产业发展的核心需求，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通过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分析与处理，构建对全市 88 个重点产业链园区、2200 家涉及企业和包含汽车产业链、光伏产业链、半导体产业链、航空产业链、智能终端产业链等重点产业链生成数字化目录，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系的实时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以数据驱动的方式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提升产业协同效率，为全市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产业生态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升级。

##### 4.2.3.2. 产业链岗位智能分析

以数据赋能为核心驱动力，革新传统招聘模式，突破信息流通的瓶颈。聚焦于重点产业链企业的岗位需求，以岗位要求、人数需求等关键维度为切入点，运用先进的数据挖掘技术，对产业链岗位进行全面、深入的聚类分析与关联规则分析。通过智能化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实现对岗位信息的精准剖析与高效处理，为产业链企业的招聘工作提供科学、精准的决策支持，助力企业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

##### 4.2.3.3. 产业园就业服务内容智能筛选

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依据产业园的独特特征和企业日常就业服务的高频需求，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精准识别企业的服务诉求。通过对就业服务内容的智能筛选和动态组合排序，实现服务的个性化推荐和精准匹配。打破传统服务模式的信息壁垒，使得产业园企业能够快速、便捷地获取人社部门提供的各项就业服务，显著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推动产业园就业服务的智能化升级，助力产业园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 4.2.3.4. 重点产业链企业吸纳就业情况分析

运用先进的数据挖掘技术，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吸纳就业情况进行深度剖析。通过构建多维度数据模型，精准采集与整合吸纳就业人员的性别、学历、年龄段、薪资、吸纳就业专业、参保地等关键数据。在此基础上，运用聚类分析与关联规则分析算法，对产业链企业吸纳就业情况进行深度挖掘，精准勾勒就业结构特征，深度洞察各因素间内在关联。为产业链企业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及政策精准扶持提供坚实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助力产业生态的智能化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 4.2.3.5. 重点产业需求一屏通

深度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一个智能化的重点产业需求可视化系统。聚焦于产业链上下游的用工需求，通过先进的数据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实现用工需求的实时、动态展示。采用“一屏掌控”的创新展示模式，为产业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一个直观、精准的用工需求全景视图。不仅能够实时监测产业链各环节的用工动态，还能通过深度数据分析和预测功能，为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精准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助力产业生态的智能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4.3. 稳就业智能化调度分析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监测分析、重点企业用工就业服务监测分析等特色主题调度分析，做准、做全、做实服务对象底数，实时动态掌握重点群体，企业状况，进一步提升就业市场分析研判能力。拓展招聘岗位质量监测分析、家门口就业场景应用分析以及失业监测，建立场景业务运行动态监测，定期形成监测分析、通报督导等任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各项业务运行质量。推广 AI（人工智能）智能问答、推理分析应用，对稳就业调度驾驶舱建立对话式的文字提问，并支持智能输入辅助、跟踪查询过程、图表显示、导出等辅助功能，减少数据统计复杂交错问题，实现实时数据查询、智能分析。探索建立语音提问、意图识别、上下文联系的综合分析能力，自动生成决策结论，不断提升数智服务决策能力，为智慧便民的就业生态应用贡献力量。

##### 4.3.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监测分析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监测分析、企业用工监测分析等特色主题调度分析，做准、做全、做实服务对象底数，实时动态掌握重点群体，企业状况，进一步提升就业市场分析研判能力。包括高校毕业生新增就业分析、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服务情况分析。

#### 4.3.1.1. 高校毕业生新增就业分析

从就业经办系统获取全市、各区县高校毕业生新增就业数据，按照高校毕业生年龄段、性别、学历、生源地、平均薪资、薪资段分布、吸纳就业行业类型、吸纳就业专业、吸纳就业企业类型、吸纳就业参保地等多个维度对全市高校毕业生新增就业进行分析。

#### 4.3.1.2. 吸纳大学生就业参保情况分析

为准确把握大学生就业新特点、新趋势，进一步完善人才就业政策，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吸纳大学生就业年龄、性别、学历、应往届毕业生、生源地、户籍、省内外高校、就业行业、就业参保企业规模、社保月平均缴费基数等多个维度对全市西安大学生就业参保情况进行分析。

#### 4.3.1.3. 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服务情况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从就业经办系统获取全市、各区县高校毕业生帮扶动态数据，按照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情况、岗位推荐情况、技能培训情况、就业见习情况等维度对全市高校毕业生帮扶动态进行分析。

#### 4.3.2. 重点企业用工就业服务监测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拓展重点企业用工就业服务监测分析特色主题调度分析，做准、做全、做实服务对象底数，将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等情况有机串联起来，进一步提升重点企业用工就业市场及服务分析研判能力。

##### 4.3.2.1. 重点企业新增就业情况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重点企业按照五上企业、电商平台企业、涉外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链主企业、园区企业、外贸企业、出口企业、新业态头部企业、托育企业、养老企业等维度进行分类，按照重点企业当前参保人数、缴费人数、新吸纳就业人数、新增就业人数等维度对全市不同类型重点企业的新增就业情况进行分析。

##### 4.3.2.2. 重点企业失业人员情况分析

结合人社现有数据基础，引入智能 AI 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重点企业失业人员数据，通过智能比对失业保险、失业金申领、就业政策享受等情况，按照重点企业失业人员情况、重点企业失业人员类别等维度对全市重点企业失业人员进行分析。

#### 4.3.2.3. 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情况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从就业经办系统获取全市、各区县重点企业失业人员数据，通过智能比对就业政策享受、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失业登记等情况，按照对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就业指导情况、岗位推荐情况、技能培训情况等维度对全市重点企业失业人员的帮扶动态进行分析。

#### 4.3.2.4. 重点企业享受政策情况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重点企业享受政策情况，按照公益性岗位、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工伤扩围缓缴、企业承办培训、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企业社保补贴、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工伤特困缓缴、安置补贴、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企业税收减免、失业扩围缓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扩岗补贴、企业用工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稳岗补贴、人才就业奖、创业孵化项目、校园招聘补贴政策、失业特困缓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职业培训、人才驿站企业社保补贴等维度对全市重点企业享受政策情况进行分析。

#### 4.3.2.5. 重点企业大规模裁员预警

从多渠道收集员工信息、薪资发放记录、绩效考核数据等，并整合外部市场行情、行业动态、宏观经济指标等多源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融合，分析企业经营状况、财务健康度、市场竞争力等多维度指标，识别潜在裁员风险信息，捕捉裁员相关的舆论动态，及时发出预警，为提前干预和应对提供充足时间，帮助企业平稳过渡，减少裁员带来的社会影响。

#### 4.3.2.6. 重点企业大规模招聘辅助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重点企业大规模招聘提供辅助。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对候选人简历、技能、经验进行智能筛选和评估，快速匹配岗位要求，提高筛选效率。基于历史数据预测候选人入职概率和留存率，助力企业精准招聘。在招聘过程中，依据岗位需求和候选人画像，精准推送合适候选人，减少人力成本和时间消耗。实时监测招聘流程关键指标，如候选人响应时间、面试通过率等，及时调整策略，确保流程高效。跟踪未录用但有潜力的候选人，为企业未来需求做好储备。同时，人社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劳动力市场动态，提前预警潜在人才短缺，为企业提供预警和解决方案，

提升招聘质量和企业竞争力，推动就业市场稳定发展。

#### 4.3.3. 就业服务重点场景分析调度

拓展招聘岗位质量监测分析、家门口就业等场景应用分析，建立场景业务运行动态监测，定期形成监测分析、通报督导等任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各项业务运行质量。

##### 4.3.3.1. 城镇新增就业分析报告

新增就业情况：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新增就业人数，从就业形式、从事产业结构、人员类型、年龄结构、性别、学历、区域、单位就业性质、人员民族、残疾人员、失业再就业、就困再就业、吸纳省内户籍、吸纳外省户籍、吸纳企业行业、新业态吸纳就业等维度对新增就业的类型进行分析。

薪酬情况分析：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新增就业人数，从失业人员薪酬、高校毕业生薪酬、退役军人薪酬、农民工薪酬、就业困难人员薪酬、股份/上市企业薪酬、民营企业薪酬、机关/事业单位薪酬、国有企业薪酬等维度对新增就业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分析。

市场招聘情况：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新增就业人数，从岗位供给、招聘岗位经验、招聘岗位学历、招聘岗位性别等情况对新增就业人员的市场招聘情况进行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获取全市、各区县新增就业人数，分析吸纳西安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和企业吸纳就业前 100 名进行分析。

##### 4.3.3.2. 招聘岗位质量监测分析

依托建设的生成式 AI 能力，监测岗位发布后的应聘人数、简历投递质量、面试通过率等关键数据，实现对岗位质量的动态监控；监测招聘岗位人员与企业招聘的匹配程度，实现对招聘岗位质量的全面监测与管理，提升招聘效率和岗位匹配度。

##### 4.3.3.3. 家门口就业场景应用分析

依托建设的生成式 AI 能力，建立家门口就业场景的业务运行动态监测系统，定期形成监测分析报告，确保各项业务运行质量。

##### 4.3.3.4. 就业业务问题调度

建立就业业务问题调度功能，针对超期或者逾期未办理业务进行统一调度，通过

问题指派方式，以短信或者站内通知等途径，将业务直接通知到责任人。

#### 4.3.3.5. 就业业务办理通报督导

针对调度的业务问题，开展就业业务办理督导功能，通过短信或者站内通知等途径，对办理时效性较弱的情况进行督导。

#### 4.3.4. 智能化稳就业调度驾驶舱

推广 AI（人工智能）智能问答、推理分析应用，对稳就业调度驾驶舱建立对话式的文字提问，并支持智能输入辅助、跟踪查询过程、图表显示、导出等辅助功能，减少数据统计复杂交错问题，实现实时数据查询、智能分析。探索建立语音提问、意图识别、上下文联系的综合分析能力，自动生成决策结论，不断提升数智服务决策能力，为智慧便民的就业生态应用贡献力量。

##### 4.3.4.1. 多轮智能问数模型建设

在稳就业调度驾驶舱中，依托前沿技术打造多轮智能问数模型。凭借深度上下文语义解析、精准意图洞察与智能输入联想，从就业情况、失业情况、高校毕业生情况、企业用工监测情况、行业用工分布情况、就业政策扶持情况、就创业资金使用情况等维度，全方位剖析提问者意图，实现高效信息交互。提供精准决策依据，优化就业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

##### 4.3.4.2. 稳就业 AI 智能问答

构建统一的智能问答应用，以服务集成、方式多样等内容，打造智能服务窗口，为就业情况、失业情况、高校毕业生情况、企业用工监测情况、行业用工分布情况、就业政策扶持情况、就创业资金使用情况等多个服务渠道提供智能化服务。

##### 4.3.4.3. 就业业务智能推理分析

管理端通过建设的生成式 AI 能力和业务数据汇总，实时感知就业帮扶、就业见习、新增就业、重点人员等的异常事件信息，并即时推送相关数据，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干预处理。

##### 4.3.4.4. 稳就业调度驾驶舱智能输入辅助

提供“智能输入辅助”功能，基于建设的生成式 AI 能力，用户通过输入关键字或语音唤醒，即可快速获取就业帮扶、就业见习、新增就业等就业服务信息，包括岗位需求、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支持模糊搜索和口头语转换，提升查询便捷性。

#### 4.3.4.5. 驾驶舱数据跟踪查询

在稳就业调度大屏展示的基础上，对重点关注的城镇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企业用工监测情况、就业政策扶持情况、就创业资金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跟踪查询服务，实时生成展示数据详情或者关联数据内容。

#### 4.3.4.6. 驾驶舱智能灵活数据查询

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 AI 技术，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和深度学习模型，以对话式交互的模式，对用户输入的就业帮扶、就业见习、新增就业等指标数据查询要求，自动实现对指标数据的查询和展示。

#### 4.3.4.7. 驾驶舱智能报告助手

对城镇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帮扶等报告进行文档生成，由 AI 模型经过理解语义及知识图谱赋能，丰富报告内容，支持对数据、文本段落，进行归纳总结，形成标题或显而易见的结果，综合提升报告的专业性和可读性。

### 5. 系统性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设计应采用满足高并发、大批量数据处理的性能要求，能保证整个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并制定系统性能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 3 年内业务数据和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系统性能要满足对响应时间和并发业务的要求，该项目系统性能应达到以下响应时间要求：

- (1) 应用响应时间 < 3 秒；
- (2) 日常查询时间不超过 10 秒；
- (3) 一般情况下单个批处理应用不超过 5 分钟。
- (4) 系统能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 7×24 小时平稳运行。
- (5) 系统应采用大量的数据冗余技术，有效提高数据的存取速度。

系统具备 7x24 小时运行能力，提供完整、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不能丢失。

### 6. 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在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等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2) 系统可用率 $\geq 99.9\%$ ，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3) 采用标准接口、界面友好、使用方便。

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 7.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要严格遵照国家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的天性要求开展开发和实施。在系统安全性设计时要遵循国家软件安全性开发规范，系统应达到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

(1) 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安全管理须满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人社部发〔2014〕47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人社部发〔2014〕48 号）等规定要求。

(2) 应用系统应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

(3) 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组成的部分（如数据库）应支持使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数据加密和传输加密，支持国产密码应用，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

(4) 遵照的国标如下：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发〔2006〕2 号）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标委高新〔2002〕4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库分类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人社信息函〔2010〕55 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8. 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开发相关软件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适配，满足国产化环境下正常使用以及后续按要求进行部署调整。

## 9.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人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需派驻不少于 15 名工程师、不少于 10 名工程师驻场设计开发。项目负责维护期需驻派不少于 5 名工程师。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人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9 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需求细化调研、设计开发、功能测试、应用培训、部署上线、试运行等工作。

#### (3) 项目培训

中标人必须按业务单位进行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培训场地为采购单位安排的指定地点。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操作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或辅助操作等

培训讲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培训费、讲师的食宿费、交通费、教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并针对培训结果出具考核报告。

#### (4) 信息保密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在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 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 (7) 系统验收

1) 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中标人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 (7) 售后服务

自项目建设验收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1 年的维护服务, 包括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和功能完善。。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采购包 1 :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XXX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监理的要求，与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监理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地点：\_\_\_\_\_

建设投资：\_\_\_\_\_

### 二、工程内容、监理范围、工程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

1、项目内容：就业政企智联项目建设（建设人社政策知识库、建设政策服务匹配机制、推广应用政企智联服务模式和建立重点企业综合能力分析等）。

2、监理范围：项目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全流程阶段监理服务。

3、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监理服务期：从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终验合格结束、各项资料移交完毕，项目绩效考评结束后止。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

3、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监理义务的相关资质资格的证明文件及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

## 五、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的八个方面内容。

###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合同条款进行审核；
- ◆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咨询和审核意见，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监理；
- ◆配合甲方组织工程项目实施；
-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控制体系；
-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测试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2. 项目质量把关

#### 2.1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监督把关；
- ◆对承包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2.2 应用软件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包商的培训计划；
- ◆监督项目承包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承包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 3. 进度控制把关

3.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进度目标；

3.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施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监督项目的各阶段和总体目标的实现；

3.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 4. 投资控制把关

4.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和设计的优化，监督投资控制在承包商的中标价之内；

4.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项目款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建设进度相结合。

## 5. 变更控制

5.1 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变更的发生、合理处理变更，当变更不可避免时选择最优解决方案，是监理的重要任务；

5.2 从流程和管理上控制变更风险，做到有序变更；

5.3 尽可能快速、顺利地进行变更，实现灵活性需求和稳定性需求之间的平衡；使对项目的影响降到最小。

## 6. 安全把关

6.1 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控制

◆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等进行信息安全评审；

◆协助甲方测试各子系统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审核各应用业务系统、网络系统等验收内容中包含的信息安全方面的内容。

## 7. 合同管理

7.1 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行；

7.2 对项目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7.3 对项目合同的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7.4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8.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8.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实施大事记；

8.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并存档；

8.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并存档；

8.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9. 绩效评价

9.1、协助甲方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评价，对系统运行情况、目标实现、运行质量、应用成效、协同共享、规范管理、安全可靠、业务连续性运维方案和计划，灾难恢复方案和计划等方面进行定量或定性评价。

9.2、协助甲方对系统进行绩效评估，对服务结果、服务交付过程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认定和验收。

## 六、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监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含税）。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元）；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绩效考评结束后委托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6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万寿南路支行

账号：370013130920101566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578177760

住 所 地：西安市建工路 28A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双方确认，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约定，如果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提供监理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内容转给第三人或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任。

4、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5、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预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及时补足。

6、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问题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响应服务累计3次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执叁份，监理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中心 (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29-82282994	电话:	电话:
传真: 029-8228299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 第一条 专业用语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就业政企智联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就业政企智联项目监理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承担就业政企智联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商”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就本就业政企智联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分包单位”是指就本就业政企智联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或口头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误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保密资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秘密性质的文件、视频、音频、地址等资料；工作中所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成果。

第二条 就业政企智联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2.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二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不含保密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

甲方的初设方案、招标投标资料、任务书或合同书及其他相关不涉密资料。

第六条 甲方有自主选定项目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若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10%。

### 第十二条 监理验收

甲方对监理单位的验收工作与承包商验收工作同时开展，验收会以验收承包商为主，监理单位验收会上同步汇报监理工作以及对承包商整体项目建设评价，并向甲方提供最终项目监理评估报告。承包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即视为监理单位同步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单。

## 3. 监理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GB/T 19668）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项目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确认权与否定权；

（二）就项目建设中包括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三）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四）乙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五）对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项目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应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六）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七）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项目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款。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九）乙方依照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时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在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甲方与承包商和/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如果造成设施和物品损坏,应按照重置价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存储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进行判断,公证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监理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九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

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 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乙方在完全履行约定的监理责任后对承包人或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保密条款**

第一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接触的项目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三条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第四条 保密期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 其他**

第一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出外

考察，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报销。

第二条 甲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甲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设计、实施及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方案及说明，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条例，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3、其它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7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GB/T16260-2006

◆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GB/T20157-2006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GB/T20158-2006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2008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

1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0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 GB/T21028-2007
- ◆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GA/T6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69-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20282-2006

### 第三条

乙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陈晓刚，联系方式：13324591590。

**第四条** 甲方不提供监理方的办公场所、桌椅、电话、传真机、打印机、文件柜等。

**第五条**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

控制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包商；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涉及在中标金额基础上增加本项投资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进行审查。

**第七条** 乙方在每月的第6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每周主持召开由甲方、承包商、乙方等第三方参加的监理例会，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提交本周工作进展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也可以是每周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第八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必须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监理期间，应保证员工的自身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

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_\_\_\_\_。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

- 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相关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 (2)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二：监理资料交付物清单

- 1、监理合同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工程联络表
- 4、开工令
- 5、监理规划
- 6、监理细则
- 7、信息工程监理程序及配合工作手册
- 8、监理周报
- 9、会议纪要
- 10、监理通知书
- 11、阶段性监理报告
- 12、监理工作评估报告
- 13、监理总结报告

采购包 2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_\_\_\_\_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年 月

陕西·西安

## 合同书

鉴于甲方开展\_\_\_\_\_项目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_\_\_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合同范围: 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测评服务。

1、服务类别:

2、服务范围:

3、服务内容: \_\_\_\_\_

(三) 服务期:

### 二、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 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已包括软件测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元整(¥: \_\_\_\_\_元)；

(2)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六、项目验收

##### 1、交付

1.1 服务资料交付载体: 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 U 盘一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测评报告资料。

1.2 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验收方式

2.1 验收工作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验收工作与西安智慧人社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同步进行,验收会议上乙方需对项目整体测评结果进行汇报,并针对测评结果提供相关发展建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验收依据:

3.1 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五、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1 行使项目服务的监督管理权利。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针对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尽快完成整改。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 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

进度的违约责任。

1.4 在本项目中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软件测评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测评技术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软件及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或破坏。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报告等相关文档。

4.4 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4.5 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

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6 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 六、 八、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 3、保密义务

3.1 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3 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七、 九、违约责任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如乙方未在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测评义务并实施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在服务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

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 八、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九、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 十二、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一、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

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_\_\_\_\_。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

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員，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 (2)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

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包 3；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甲方：

乙方：

陕西·西安

2025 年 7 月

## 合同

甲方：

乙方：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 2、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3、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人社系统数据、个人隐私及数据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3.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3.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范围及内容：定级备案及测评、网络安全培训、保障服务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 第三条 项目安排

1、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测评工作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内 完成。

2、项目进度安排：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实施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派遣具备相关经验的安全服务工程师启动项目工作，完成前期项目准备，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最终提交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3、项目履行方式：双方合作履行。

4、项目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5、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1、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至少提供\_\_\_\_\_名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具体人员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级别

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3、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_\_\_\_\_指定为项目负责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做任何使用。

####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渗透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第七条 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

####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需求。

2、乙方运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对处理特定应用的信息系统，采用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方式，对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判定受测系统的技术和管理级别与所定安全等级要求的符合程度，基于符合程度给出是否满足所定安全等级的结论，针对安全不符合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3、乙方应向提交书面的测评方案交甲方确认，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保密**

1、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及乙方获知的甲方信息乃是秘密，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索赔。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4、双方一致同意另行签订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二），关于双方间关于保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以保密协议约定的为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迟延交付：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合同条款未履行完成，乙方按未履行合同的比例，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8、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1、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 **第十三条 验收**

1、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渗透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验收方式：

4.1 验收工作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验收工作与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同步进行，验收会议上乙方需对项目整体测评结果进行汇报，并针对测评结果提供相关发展建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5、验收依据：

5.1 询价单、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45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六条 合同中止**

1、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 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 1.3 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 1.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2、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 2.1 迟延付款逾三个月；
- 2.2 达到阶段完成标准后，无正当理由无法在一个月组织阶段性验收；

3、合同中止时，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因履行合同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货款等）。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2.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两次以上的；
- 2.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2.4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2.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2.6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 2.7其他本合同约定情形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即在系统投产前如有人员变动，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业务）骨干。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项目实施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4、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

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5、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 **第二十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附件 2：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中心（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2282994	电话：	电话：
传真：029-8228299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1.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备注：			

##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

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

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

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

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 (2)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

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

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包 4: 西安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 中心【 】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

鉴证方:

【 】年【 】月

中国 西安

# 合 同

鉴于甲方开展【        项目】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     】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甲方的开发需求：（具体以甲方确认的书面需求为准）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 4、三方签字的会议纪要及经批准的项目变更文档等。

## 三、项目要求

## 四、项目开发进度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的周密合理的软件开发计划。开发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计划进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始时间、里程碑节点、每个里程碑节点所要解决的问题及达成的目标、采用的方法等、完成的时间节点）；

1.2 项目成员及具体工作分工；

1.3 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该明确的事项；

1.4 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编制深化实施方案。

2、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乙方完成该项目软件开发、测试、交付、上线运行工作，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同意，双方可调整相应计划进度。如无

特殊原因，原则上整体工期【 】个月保持不变，以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3、乙方派驻【 】名工程师（含项目经理）提供驻场开发实施，和【 】名工程师非驻场设计开发。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该费用已包括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保证软件开发上线的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2 乙方的开发项目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3 乙方的开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 地：\_\_\_\_\_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项目开发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 1、交付

1.1 技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目标程序代码、源程序代码、数据标准相关文档等

1.2 技术成果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一套、电子文档和光盘一套。

1.3 技术成果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4 技术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验收方式

#### 2.1 初步验收：

项目完工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并经第三方软件测评通过后，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待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公司、专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要求如下：

（一）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达到建设目标，满足使用要求，运行状态正常。

（二）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三）项目发生的变更已按照规定执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 2.2 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3-6个月的试运行期。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试运行期需从事故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满，且具备以下竣

工验收条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单位、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条件如下：

（一）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数据目录编制。

（二）全面完成项目方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性能等指标。

（三）按要求已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四）项目资料齐全、规范。

2.4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 三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经三方签字确认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由用户确认的测试报告等内容。

4、绩效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乙方配合甲方依据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目标实现、运行质量、应用成效、协同共享、规范管理、安全可靠、运维保障等方面进行定量或定性绩效自我评价。

七、技术服务及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人员提供以下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与授课讲座。

2. 地点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以累计不少于      次（不限人次）的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费用：质保期 年内（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承诺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日内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1 行使项目开发的监督管理权利。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针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甲方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 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系统的功能，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1.5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1.6 甲方有权对系统需求提出适当调整。

###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软件本地化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及试运行、系统维护。

4.2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安装报告、操作手册、测试方案及报告、系统部署文档、验收报告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等相关文档。

4.4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软件维护等服务，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在进行项目开发阶段、运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系统不合理、不完整、运行不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后期维护。

4.5 乙方应保证开发的软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

4.6 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

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7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其开发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4.9 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和监理同意后，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项目实施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 3、保密义务

3.1 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3 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在本合同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技术交付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订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目标程序和可执行程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

## 十一、相关技术服务

1、乙方提供   年期软件免费质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线上及线下服务进行维修。保修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2、维护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如项目建设内容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私自进行变更。如变更内容涉及内容广、金额大，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变更。

4、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如确需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5、乙方须在甲方系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操作培训服务，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6、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包括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工作人员有权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就系统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疑问等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予以全面解答，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

人员予以现场指导。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逾期在30天内（包括30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2、如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3、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如乙方未在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并实施保修计划，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乙方开发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6、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7、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按照甲方考勤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的人员考勤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1%。

9、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10、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或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十五、合同中止与解除

3、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1.3 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1.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4、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2.1 迟延付款逾三个月；

2.2 达到阶段完成标准后，无正当理由无法在一个月组织阶段性验收；

3、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3.2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3.3 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3.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及资料达30日的；

3.5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十六、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

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_\_\_\_\_。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

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員，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

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 (2)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

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信息化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验收资料以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3. 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等过程性管理资料
4.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等技术资料
5. 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技术文档（如含软件开发项目）
6. 项目资源配置清单等
7. 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周期等变更）
8. 系统自检报告（含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结果记录、测试 BUG 清单及修改记录等）
9. 第三方测评报告（等保测评等）
10. 项目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用户、管理员）、培训总结报告等培训文档
11. 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12. 项目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
13. 用户使用报告
14.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5. 项目运维（质保）方案
16.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17. 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
18. 信创适配情况
19. 财务报告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743 采购包\*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 中心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 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743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项目完工期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共 \_\_\_\_\_ 页，第 \_\_\_\_\_ 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说明：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本表，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 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